

# 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10” 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0日，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荷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3·10”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树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2HUX29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海华路2号嘉丰板业后侧之2厂房（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制品。

##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是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靠大门出口的一台拉丝机岗位。

拉丝机由放卷、模具盒、收卷等部位组成，工艺流程为：待加工的线材放置在放卷架上，经过模具盒形成符合规格要求的线材，由收卷部位收卷形成成捆产品。收卷部位，企业称为单头机，由三相异步电动机与铁制滚筒组成。滚筒中空呈圆柱体状，由6根长铁和圆环顶组成，长约126cm，外径约58cm，下端离地约41cm，现场滚筒上缠有约18cm宽的铁线。模具盒斜上方挂有收卷部位开关，开关设置有启动和停止2个按钮。

拉丝机南面墙上设置拉丝机设备电源总开关。拉丝机作业岗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未设置操作规程。



图一 事故现场情况



图二 发生事故的拉丝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10日约15时19分，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业人员何江业操作拉丝机对线材进行加工，将线材一端穿过拉丝机模具盒后，使用带有挂钩的铁链将线头固定在拉丝机滚筒，启动拉丝机将线材缠绕在滚筒上。约15时23分，何江业停止了拉丝机运转，整理已缠绕的线材。约15时25分，何江业将右脚压在滚筒线材上，同时用手按下拉丝机启动按钮，滚筒转动，何江业右脚被滚筒带动，从而身体被滚筒带着一起转动数圈后摔落地面，造成受伤，其他员工发现后马上关闭拉丝机电源，并拨

打 120 急救电话。为及时救援，员工自行驾驶车辆将伤者送到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021 年 3 月 25 日，何江业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何江业，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广西灵山人，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员工。

### （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3 万元。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何江业在操作拉丝机过程中，违反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的《拉丝机安全操作规程》<sup>1</sup>，一手操作拉丝机开关，一边将右脚伸到拉丝机的滚筒上，启动拉丝机后，何江业右脚被滚筒带动，从而身体被滚筒带着一起转动，导致事故发生。

#### 2. 间接原因

（1）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

---

<sup>1</sup> 《拉丝机安全操作规程》7、设备运行时，操作人员注意力应集中，注视卷筒变化，并远离拉丝机，防止断丝伤人，严禁用手触摸运转部位和手握运行中的钢丝。

体责任。一是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该公司虽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2020年未开展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树和及部分一线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二是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何江业于2021年3月5日入职，该公司虽有对其进行安全生产视频宣传教育和拉丝机操作演示，但培训学时不足24学时，未对何江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考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2020年的《公司级综合性安全检查表》《车间级综合性安全检查表》《电气设备（专业）安全检查表》等隐患排查记录均没有发现安全隐患，没有检查人员签名记录，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sup>2</sup>的规定。

(2) 冯树和，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培训计划，未组织落实对何江业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二是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2020年冯树和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没有冯树和开展安全检查的记录，虽然2021年2月25日冯树和开展节后复产安全检查，但未发现拉丝岗位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sup>3</sup>的规定。

##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10”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何江业违反《拉丝机安全操作规程》，将脚伸到转动部位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冯树和，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二是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纠正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三是要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应组织对企业内的机械设备安装必要的防护装置，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荷城街道办应加强防范机械伤害的相关宣传工作，要将本次事故情况在辖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安全检查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巡查等途径进行事故警示教育，适时开展对企业安全生产宣教会议，针对辖区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安全警示。

### （三）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荷城街道办要将事故企业纳入年度执法重点企业名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处理，强化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依法严厉打击“三违”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完成闭环管理。

### （四）发挥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佛山市富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